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9月13日14: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2021年9月13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83号翰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鸿先生。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4,877,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46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6,877,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60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8,0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85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98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6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9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6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其中,议案1至议案4、议案9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席了会议,分别代表股份7,500,000股、10,480,000股,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项作了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7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7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7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7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7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7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7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7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77,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897,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青云、李阳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7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77,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7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7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77,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897,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青云、李阳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1-033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控制、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年9月16日15:00—17:00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守初心担使命,为投资者办实事’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站: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范德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俊杰女士、财务总监胡清婉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4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治理、发展状况、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9月17日(周五)下午14:00-16:30参加“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投资者提问通道打开时间为15:00-16:3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人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73

上海爱婴室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5、提前征集投资者的问题
为提升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17: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list@aiyingshi.com,邮件标题请注明“爱婴室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6、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电话:021-68470177
电子邮箱:investor.list@aiyingshi.com
7、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及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互动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购买厂房进展公告

权证书载明的具体内容如下:
1、证书编号: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14643号
2、权利人:莱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临虹路280号房
5、不动产单元号:310105010002GB00017F00010001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7、权利性质:出让
8、用途:土地用途:工业/房屋用途:厂房
9、面积:宗地面积:2,393.00平方米/建筑面积:6,193.89平方米
1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2007年6月29日起至2057年6月28日止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测绘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图投资”或“甲方”)与南京南知碳中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知碳中和”或“乙方”)、孙宝贵、张洁(以下简称“丙方”)、丙方2)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奥图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2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5%;南知碳中和分别以专利权和货币出资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孙宝贵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625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2.5%;张洁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625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2.5%。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约定概况
1、基本情况介绍
(一)甲方
企业名称:江苏奥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静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07日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创研路8号11层110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26B7P96L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认证咨询;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有资金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一)乙方
企业名称:南京南知碳中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谷成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98号群贤大厦273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26B5QF4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碳捕集、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技术服务;区块链相关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二)丙方1
姓名:孙宝贵
身份证号码:3423261970*****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33号
(三)丙方2
姓名:张洁
身份证号码:3201111971*****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大街67号

2、相关协议方案概述
甲方为测绘股份全资子公司;
乙方及丙方1、丙方2与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乙方及丙方1、丙方2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
甲方及丙方1、丙方2均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进行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乙方以其拥有的无形资产专利权和货币资金的方式进行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天地方圆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具体住所以公司设立登记手续核准的公司住所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环境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污染场地调查、评估;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设备生产及销售;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节能工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农田改良工程、市政工程、园林与绿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地质灾害治理、矿山修复工程设计、施工;固体废物工程;设计、咨询;城市污泥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综合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设立登记手续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准)

设立后的合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一)江苏奥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 货币 45.00%
(二)南京南知碳中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500 1、专利认缴出资450万元
2、货币认缴出资50万元 30.00%
(三)孙宝贵 625 货币 12.50%
(四)张洁 625 货币 12.50%
(五)合计 5,000 —— 100.00%

3、合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概况
合资公司未来主要业务方向为土壤修复和碳中和两个方向。
(一)主要行业政策
(1)土壤修复
2016年5月28日,国务院下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土十条”),根据土十条的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国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35年,全国土壤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2018年6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指出,到2020年,我国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农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2019年1月1日,我国开始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从根源上修复行业商业模式困境,提升了土壤修复和土壤监测行业景气度。

2021年6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从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办规范强化了我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从业情况的信用记录管理。

目前,我国土壤修复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在环保产业细分领域处于朝阳行业,也是战略新兴产业,市场潜力巨大。随着上述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发布和具体实施,国家和省市方有望在未来几年内陆续出台土壤修复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办法,完善土壤修复法律体系,为我国土壤修复行业提供更加详细的指导意见,助力土壤修复行业的有序发展,未来土壤修复细分领域势必进入快速上升的通道。

(二)碳中和
2020年9月22日,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我国已明确提出了“2030年实现碳达峰,2060年实现碳中和”的发展目标,本轮碳中和不仅会从能源结构和制造业能耗两个方面彻底改变我国能源格局,同时,也将势必推动我国先进技术的突破和相关产业结构的迭代升级。

2020年1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气候峰会上的讲话进一步宣布: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2005年增加60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

2021年3月6日,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新能源,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等重点工作。

2021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外公布,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提出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以碳达峰碳中和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到碳达峰峰值。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确定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制度和措施。

综上,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结合公司自身长远发展规划,努力提升布局土壤修复、碳中和和环境保护方向的新领域、新业态。

(一)土壤修复
根据治理场地的污染源分类,土壤修复的类型主要分为工业场地修复、农用地修复和矿山修复。从产业链上来看,土壤修复行业的产业链上游主要为检测机构、修复用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侧提供劳务、设备、药剂、检测等方面的支持与服务;中游主要为土壤修复工程承包、工程施工企业,提供土壤修复场地前期调查、风险评估到后期工程实施等服务;下游主要为具有土壤修复需求的企业以及市政单位。

在土壤修复方面,合资公司业务线主要涵盖调查与评估、方案设计、制剂研发、装备制造等业务领域。(二)碳中和
目前,我国碳中和产业链核心产业架构从碳排放到碳吸收大致可划分为三部分:前端高碳能源结构的调整,用低碳替代高碳、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中端提升节能减排水平,包括产业结构转型、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强低碳技术研发及完善低碳激励机制等;后端增强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落实生产者责任制度,促进资源品的高效循环利用。

在碳中和方面,合资公司结合目前技术、人员和管理水平配置以及长期发展规划,主要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四个分支领域开展业务开拓。首先,重点开发政府平台运用的区域性碳中和和管理系统,打造绿色低碳工业互联网平台,希望能够辅助政府掌控辖区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实现碳减排实时管理、碳汇追踪管理。其次是研发针对工业企业的碳资产运营软件,帮助企业建立碳数据统计监测体系,协助企业核算碳排放数据,建立碳资产管理制,以及辅助企业动态管控碳排放。

(三)人员及技术
本次拟投资项目已具备雄厚的技术实力和技术人才团队。合资公司将依托南京大学环境学院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引进了强大的技术人才团队。土壤修复技术团队和碳中和技术团队均涵盖多位专业领域的教授、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博士等高层次人才,为合资公司开展土壤修复、碳中和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和技术服务奠定了基础。

(四)管理要求
合资公司股权结构设置明晰、组织架构健全。合资公司将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营,健全和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为合理、规范、务实运营合资公司提供制度保障。

(五)市场前景
环保产业是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中坚力量,是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实现绿色转型发展的重要支撑。

2014年4月17日,环境保护部和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的《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显示,全国土壤环境状况总体不容乐观,部分地区土壤污染较重,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堪忧,工矿业废弃地土壤环境问题突出。

题突出。我国土壤总超标率为16.1%,其中轻度、中度、重度和污染点比例分别为11.2%、2.3%、1.5%和1.1%,污染类型以无机型为主,有机型次之。从污染分布情况看,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东北老工业基地等的土壤污染问题较为突出,西南、中部地区的土壤重金属超标情况较为严重。

根据2020年9月生态环境部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联合会联合发布的《2020年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显示,2019年全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约1.78万亿元,同比增长约11.3%。预计2021年环保产业规模有望超过2万亿元,2025年将达到3万亿元。目前,我国土壤修复细分领域在整体环保产业收入占比仍偏低,随着《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各地省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陆续落地实施,土壤治理、修复细分领域未来市场空间将进一步得到释放。

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将和各投资方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夯实公司测绘地理信息业务板块产业布局,推动公司转型及持续稳定发展。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奥图投资与南知碳中和、孙宝贵、张洁就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签署《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奥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南知碳中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丙方1:孙宝贵
丙方2:张洁

1、投资方及投资金额
甲方和丙方1、丙方2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
乙方以其拥有的无形资产专利权和货币资金的方式进行出资,均在有效期内且实施任何类型的专利权和货币资产进行评估;其中,专利权属请专业机构对其进行价值评估并出具其他各方股东认可的专利资产评估报告。

2、出资时间
投资各方应于公司成立之日起90日内完成首期出资;首期出资总额为3,450万元,其中甲方首期货币出资1,285.72万元,乙方首期以专利认缴出资1,450万元,丙方1首期货币出资357.14万元,丙方2首期货币出资357.14万元。

投资各方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剩余出资。

3、合资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推荐2人,乙方推荐2人,丙方推荐1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丙方推荐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总经理1名和副总经理1名,分别有甲方和乙方推荐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甲方推荐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设置首席科学家2名及总工程师1名,均由乙方推荐。